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6-035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天发展,证券代码:000547)自2016年4月19日起停牌。2016年4月25日,因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2日、6月13日、6月18日、6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前期工作。公司已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参与本次重组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将与交易对手方就重组方案开展谈判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商讨和论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议案,并对公告一并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日

请说明相关管理机构,正在等待相关主管机构的审批意见。同时,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涉及的相关审批程序复杂。

由于本次重组审批环节较多和交易结构复杂,目前本次公司收购的两个标的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两个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事项正在分别进行相关主管机构,正在等待相关主管机构的审批意见。同时,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涉及的相关审批程序复杂。

(四)本次重组尚未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根据国防科工局2016年3月2日公布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前,需完成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此外,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预案的原则性同意。鉴于本次重组交易结构复杂,本次重组能否在预计时间内完成相关方案论证工作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6-037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天发展,证券代码:000547)自2016年4月19日起停牌。2016年7月25日,因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并预计在2016年7月19日前按照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一)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目前正在就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以及交易程序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标的公司相关股东正在积极配合公司的相关工作。

(二)按照国防科工局《办法》(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规定,公司作为军工央企上市公司对外收购事项均需完成国防科工局的前置审批才能进行,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准备国防科工局的前置审批相关工作。

(三)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已选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中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四)公司已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继续停牌议案,准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议案》,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将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期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延期停牌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已开展多项工作推动本次重组,但由于下列原因,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3个月时仍无法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一)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导致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公告了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重组办法”)的决定,新重组办法中对于上市公司借壳条件的内容修改较大,新重组办法的借壳指标从总资产一个指标拓展到了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发行股份五个指标。公司原计划收购航天科工集团内部和航天科工集团外部的信息类资产,拟实施的重组办法将导致航天科工集团内部资产注入构成对于上市公司的借壳,经研究,航天科工集团内部资产暂时无法完全符合法规对于借壳资产的各项要求,无法按照原方案继续执行。

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变更为向航天科工集团外部资产的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战略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导致公司与外部资产股东需要进行重新谈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申请继续停牌。

(二)公司正在进行现金收购仿真公司项目可能构成借壳
2015年1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仿真公司控股为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拥有,收购该部分股权属于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组审批环节较多和交易结构复杂
目前本次公司收购的两个标的公司均为国有高新技术企业,两个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事项正在分

易,按照新重组办法中“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的条款可能构成上市公司的借壳,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巨大影响。

(四)本次重组尚未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根据国防科工局2016年3月2日公布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前,需完成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此外,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预案的原则性同意。鉴于本次重组交易结构复杂,本次重组能否在预计时间内完成相关方案论证工作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后续停牌的时间
根据相关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预计将最晚于2016年10月19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公司将尽快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等研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事项进展公告。

五、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6-038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中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11层评估机构,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四)公司已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继续停牌议案,准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议案》,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将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期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延期停牌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已开展多项工作推动本次重组,但由于下列原因,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3个月时仍无法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一)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导致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公告了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重组办法”)的决定,新重组办法中对于上市公司借壳条件的内容修改较大,新重组办法的借壳指标从总资产一个指标拓展到了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发行股份五个指标。公司原计划收购航天科工集团内部和航天科工集团外部的信息类资产,拟实施的重组办法将导致航天科工集团内部资产注入构成对于上市公司的借壳,经研究,航天科工集团内部资产暂时无法完全符合法规对于借壳资产的各项要求,无法按照原方案继续执行。

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变更为向航天科工集团外部资产的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战略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导致公司与外部资产股东需要进行重新谈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申请继续停牌。

(二)公司正在进行现金收购仿真公司项目可能构成借壳
2015年1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仿真公司控股为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拥有,收购该部分股权属于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组审批环节较多和交易结构复杂
目前本次公司收购的两个标的公司均为国有高新技术企业,两个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事项正在分

易,按照新重组办法中“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的条款可能构成上市公司的借壳,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巨大影响。

(四)本次重组尚未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根据国防科工局2016年3月2日公布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前,需完成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此外,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预案的原则性同意。鉴于本次重组交易结构复杂,本次重组能否在预计时间内完成相关方案论证工作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后续停牌的时间
根据相关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预计将最晚于2016年10月19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公司将尽快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等研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事项进展公告。

五、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6-05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详见《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6-058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

● 本次担保数量:合计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计划

● 累计为担保人提供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计划):无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概述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长期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着互助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为华仪集团的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上述担保计划的签署旨在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随实际使用情况而定。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法定代表人:陈道奎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9月12日
营业期限:1997年9月12日至2025年7月20日止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太阳能设备、水利水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电线电缆、互感器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对实业、金融、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2.16%的股权。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60,520.36	957,850.77
负债总额	482,375.48	478,763.20
其中:银行借款	165,587.00	153,087.00
净资产	478,144.87	482,087.56
资产负债率	50.22%	49.76%

三、担保协议情况
本次公司为华仪集团的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担保事宜将通过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用于其中银行借款合同等融资需要,是华仪集团正常经营所需,多年来,华仪集团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包括长期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着互助互利,促进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发展的原则,且华仪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拟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方华仪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为华仪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编号:临2016-042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委托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借款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借款期限:12个月

● 委托借款利率:年化利率10%

● 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建铭为本次委托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一、委托借款概述
(一)委托借款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于2016年7月1日签订了《委托借款合同》,根据委托借款合同,公司获得南京银行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10%,借款期限为12个月,按季付息,最后一期支付利息时还本清偿本金,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委托贷款的委托人为财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建铭为本次委托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经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决对公司经营班子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其他与上述委托借款事宜相关的手续。

二、委托借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6-05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如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韩江如先生通知,韩江如先生于2016年6月27日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4,965,202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如先生于2015年7月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187,263,000股(占公司2015年半年度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每10股转增4股,质押股份相应变化)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三、部分股权质押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一)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二)特别强调事项: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7月15日9:00—11:30和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0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号楼3层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

4、投票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360分47;投票简称:航天投票

2、投票设置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备注:上述议案均属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投赞成票、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

3、投票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在未做任何指示的情况下,视为委托人授权自己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表格填写均有效。

一、委托人姓名:
二、受托人身份证号:
三、受托人持股数:
四、委托人持股数:
五、受托人姓名:
六、受托人身份证号:
七、受托人签名(盖章):
八、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类型 股权登记日

张振刚 680290 华仪电气 2016/7/11</